

证券代码：600533

证券简称：栖霞建设

编号：临 2011-10

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在南京市龙蟠路 9 号兴隆大厦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陈兴汉女士主持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500,980,88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7.71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中期票据发行方案的议案》：

为改善公司债务融资结构、降低财务成本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化稳定发展，根据公司未来几年的战略发展规划和融资需求，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中期票据。初步拟定发行方案如下：

1. 注册规模

本次拟注册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 17 亿元人民币。

2. 资金用途

用于西花岗保障房项目配套资金。

3. 发行利率

发行中期票据的利率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。

4. 发行对象

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。

5. 发行方式

由发行人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。

6. 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

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，主要授权内容包括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在上述发行计划范围内，根据本公司资金需要、业务情况及市场条件，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、注册及发行规模、发行期限、发行利率、资金用途，以及

制作、修改并签署必要的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报告、募集说明书、承销协议、各种公告及其他需上报或披露的文件），聘任相应承销机构、信用评级机构、注册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，办理必要手续（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办理有关注册手续，办理债权、债务登记等）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。

赞成票 500,980,880 股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，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%。

本次会议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6 月 11 日